

武明264号

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邵市办发〔2019〕8号



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33条》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市直机关各单位：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33条》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33 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二中心一枢纽”战略，加快推进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破解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突出困难和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33 条。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切实抓好国家、省、市减负降本一揽子政策的落地落实。全面落实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税费优惠政策。对国家级和省级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场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降低用地成本。对符合我市产业导向并经省政府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信息经济产业等属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最低价的 70% 确定，土地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价款。优化工业用地管理，将产业园区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上调至 10%。对产业园区厂房允许控潜节地提高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对新建工业项目实行下限容积率。对使

用闲置工业用地的转移工业企业，以协议转让的方式直接获得土地使用权，相关部门简化土地转让和过户程序。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型及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为 5 年，过渡期满后，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降低要素成本。积极对接国家和省政策调整降低社保缴费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总体上有实质性下降。不集中清缴、补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暂按现行缴费基准值及企业申报的基数核定企业应缴的社保费，如期间社保费率、基准值及征缴方式调整，则相应变更。对经认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确有困难的企业，可按政策和程序办理养老保险费缓缴，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进一步扩大民营企业参与直购电，扩大大用户直供电规模及范围，降低大工业电价，支持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及以上的企业申请纳入电力直接交易准入目录，积极推进园区企业打捆进行电力直接交易，享受直接交易电价优惠。对年工业用电量达到 1000 万千瓦时的工业企业实行用电财政补贴，其中高新企业按年用电量电费的 1.5%，一般工业企业按年用电量电费的 1%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总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开展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鼓励冷链物流企业通过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管道燃气开户费用，免收燃气设施建

设补偿费、带气开口费和带气作业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国网邵阳供电公司、市燃气总公司，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个转企”“小升规”。落实对民营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和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小升规”“个转企”企业办理不动产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个转企”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等税费减免。对首次上规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其中新兴产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5. 支持组建邵商银行。鼓励支持全国邵商抱团发起成立邵商银行，视注册资本金额对主发起人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邵阳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6. 激励银行加大投放。市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用于金融业绩考核奖励，重点考核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新动能培育等绩效，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增量多、增速快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实行民营企业续贷政策，推行符合条件的企业“无还本续贷”，将市级“过桥资金”增加到3

亿元。全市每年安排 10 亿元以上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用于民营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内积极开展动产融资业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市县两级统筹 50 亿元产业（含扶贫产业）扶持引导专项资金、50 亿元企业融资担保资金、5 亿元引才引智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成立邵阳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邵阳产业引导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邵阳产业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产业专项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扶贫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创新融资担保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市县两级政府采取参股、奖补等形式给予资金支持。推动支持有市场、有技术、有竞争力但暂时遇到资金流动性困难的民营企业，运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手段发债融资。完善融资担保体系，争取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市县两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以上；逐步建立完善以再担保为保障的政策扶持体系，建立健全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减少反担保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可取消反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率原则上不得高于 2%。推动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在邵阳的业务拓展，建立 2000 万元风险补偿金，促进其为涉农

民营企业提供政策性融资 20 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对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在我市辖区内注册登记，下同）、在香港联交所等境外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或者借壳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在其上市成功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对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总额 200 万元上市前期工作经费补助。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并实现融资（非股权转让和发行私募债）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对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并实现融资（非股权转让和发行私募债）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支持邵籍上市企业回归邵阳，对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纳税地均迁入邵阳的，对基本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企业将企业法人主体迁入我市辖区内并实现上市的，实行“一事一议”，给予 500—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上述奖励由市财政及上市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各按照 50% 的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强化监管考核评价。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差别化监管机制，提高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率

容忍度可比平均贷款不良率容忍度高出 2 个百分点。改革完善央行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和金融机构内部激励机制，提高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在银行考核中的权重。落实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邵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增强民营经济核心竞争力

11. 支持民营投资产业项目。对进入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特色轻工、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领域的民营资本，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 亿元（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增产业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由市、县市区级受益财政从正式投产年度起 5 年内对其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前 3 年参照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后 2 年减半确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支持民营企业智能化网络化改造。对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含“数字化车间”“无人车间”“智能工厂”“无人工厂”“制造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由受益地财政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30%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全市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 10 个企业智能化网络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按智能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 2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一年内生产设备投资

200 万元以上（包括 200 万元）的技改项目，由所在地政府按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园区内生产经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新购置生产设备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按实际到位设备购置金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加大民营企业品牌创建支持力度，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支持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由所在地政府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销售产值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或国家五星级农庄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的实施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对新获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省区域公共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对新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的农业企业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支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开展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

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环比上年新增地方贡献度的 50%确定，其中完成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正式签约并列入省、市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奖励额度提高 30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政府采购定向支持民营企业。全市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中，专门面向中小微民营企业采购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给小微民营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对小微民营企业产品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16. 强化用地保障。优化保障产业项目用地，市县两级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0%以上专项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列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创新工业项目供地模式，工业用地实施“净地”出让，推行“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年期可设置为 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土地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土地使用者在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转为出让土地的条件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可按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采取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租赁土地的单次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市发改委，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强化科技引领。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的 R & D 投入，依据上年度企业获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额度（当年与上年相比增量部分 10%），按 1:1 比例给予相应奖补；对上年度获得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的企业，依据省补贴金额，按 1:1 比例给予相应补贴。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奖励 10 万元；鼓励民营企业建立高等级技术创新平台，对新批准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性补助。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发明专利及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成效突出的项目给予 15—30 万元的后补助奖励。建立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加强人才支撑。大力推进宝庆人才行动计划实施。重点引进掌握关键技术和较强产业化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对促进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带来重大经济效益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经认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项目资助。加大民营企业家培养培训力度，每年组织民营企业家和高级管理人员到高校培训。加强政企校合作，充分利用全市职业教育资源，搭建人才供需服务平台，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为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式”服务。完善人才服务机制，对民营企业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住房保障、居留落户、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

社会保障、项目孵化、资金支持、职称评聘、办理出入境手续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加大生产要素保障力度。建立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要素保障联席会议制度，不得对民营企业在水、电、气、路、运等要素方面采取非政策性限制，确保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平稳。各要素保障主管部门与民营企业应加强沟通、预报、预告，除紧急情况和自动保护装置动作外，严禁单方面断水、断电、断气、改变路线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来水公司、国网邵阳供电公司、市燃气总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

20. 建立高效招引机制。对投资 5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或 500 强企业项目，实行“六个一律”：一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出面会见，一律由县市区主要领导联系负责，一律由专业团队代办服务，一律优先保障用地需求，一律定制“一事一议”政策，一律全过程审批效能监督。对引进客商来邵投资兴办工业项目，在资金到位、企业建成投产后，给予中介机构和中介人（不含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支持民营企业总部经济发展。对在邵新设总部的企业按

实收资本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助，按照其首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分 3 年依次按照 40%、30%、30% 的比例兑现，由市财政及总部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各按照 50% 的比例承担。新设总部的企业可对高管人员给予奖励，其资金可从上述补助和奖励中列支，以高管人员对地方财政收入的贡献额度为最高限。对新引进总部和重大项目在资源配置、要素保障等方面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对我市企业投资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新获批国家级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分别给予其投资主体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我市企业和市外企业联合投资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按照上述标准及我市企业的股份占比给予奖励。鼓励外贸集装箱对接湘欧班列，对通过我市报关平台出口发生的湘欧班列邵阳至长沙段运费给予 50% 的补助，单个企业运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通过县市“两仓”至邵阳段公路运输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给予全额补贴。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外贸进出口业务，对新增外向型企业，按出口业绩每 100 美元给予 3 元人民币的物流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邵阳海关、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邵阳办事处、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23. 进一步放宽民间资本市场准入。按照“非禁即入、公平

待遇”原则，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限制，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各类审批前置条件和申报材料依法依规应减尽减。政策无强制性要求的，一律取消。去除各类显性或隐性门槛，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进一步深化军民融合，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规范有序推进民间资本采用合理方式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重点支持民间资本组建或参股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参与交通、水利、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投资运营。对参与投资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的民间投资，在土地使用、用水用电、税费征收等方面享受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25. 尝试有限度自由经营。对利用个人技能谋生的部分历史经典产业、传统手工业、便民服务业，在县级人民政府指定时间和特定区域内开展的经营活动，实行无登记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26.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规范审批运

行，确保一次性告知到位。合并部门内部审批环节，实行部门之间并联审查；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坚决取缔“红顶中介”；推进项目在线审批，推行园区“全程代办”审批模式。企业投资项目实现开工前审批最多 100 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4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经开区压缩至 3.5 个工作日以内。探索试行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用地企业可直接开工建设，不再需要各类审批，建成投产后，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2019 年底前，实现 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将环保审批办结承诺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 50%；投资类项目许可办结承诺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 20%。（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规范涉企检查收费行为。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全覆盖，严格执行涉企检查备案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除外），“企业宁静日”等规定。全面取消市、县两级设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依法收取并留存部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理规范涉企中介收费和审批过程中的服务费，对环境影响评价、消防设施检测、职业卫生评价、安全评价等涉企中介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服务承诺制，有收费幅度规定的，按最低收费标准执行。加强对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

职能边界，清理强制企业付费参加的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优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28. 建立政企联系机制。坚持各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企业家和重点行业协会商会制度，建立健全全市领导面对面走访重点企业制度、民营企业家约见市县级领导和涉企部门主要负责人制度、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和制定涉企政策征询企业家意见制度、邀请民营企业家参加全市性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制度。（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促进政商亲清交往。大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坦荡同民营企业接触、真诚同民营企业家交往，主动到民营企业家中调研，和民营企业家交朋友，了解服务民营企业诉求。靠前服务、主动作为，以实际行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做到政商之间“亲”不逾矩、“清”不远疏。（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工商联，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维护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

30. 保护民营企业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依规及时解决民营

企业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建立企业和企业家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做好规范企业柔性执法工作，实行执法事项提示、轻微问题告诫、共性问题约见、违法行为纠错等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民营企业提供产权证据保全、财产保全等法律服务。着力打击民营投资项目中的强揽工程、强买强卖、强迫交易、阻挠建设、敲诈勒索等恶劣行为。（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优化办，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强化政府守信践诺，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发挥商会、行业协会诚信自律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经营、诚信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完善民营企业、经营者“红名单”“黑名单”制度和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商联，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保障政策落实落地

32. 完善政策落实机制。加强对发展民营经济的组织领导，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强化激励考核机制，坚持把发展民营经济、壮大民营经济纳入对各县市区、邵阳经开区绩效考核范畴，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内容。强化政策落实

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文件制定推动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压实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商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邵阳经开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3. 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弘扬民营企业家艰苦奋斗、敢为人先、勇于开拓的奋斗精神，大力弘扬民营企业家放眼全球、心系桑梓的时代精神，焕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的激情活力。定期召开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建立民营经济表彰制度，对年纳税额排全市前 20 位的民营企业，按有关标准奖励企业的核心高管人员。（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 33 条所涉及的奖励与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其他政策意见不一致的，按同一事项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同时符合本 33 条中多条奖励政策的企业，按照奖励金额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只兑现一次。

~~本 33 条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